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55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金正

被　　告　正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魏健民

　　魏鎮樑

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言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7萬7,04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正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正豪公司）、魏健民、魏鎮樑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兩造主張

㈠原告主張：

被告正豪公司邀同被告魏健民、魏鎮樑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年7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到

期日為112年7月10日，利率目前為年息2.67%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原利率之1成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違約金，被告正豪公司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1期不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有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為證。詎被告正豪公司自111年6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原告依照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主張債務全部到期，被告正豪公司尚積欠借款本金227萬7,04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等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㈡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為證。被告等對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彥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右喬